投稿邮箱:quanyirexian@163.com

权益瞭望

一纸薄薄的遗嘱,承载着情感与寄托。它不仅仅是对财产的分配,更是对人生的思考与感悟。它让人们重新审视自己的生命历程,去珍惜、去感恩、去爱。

中国式遗嘱背后的法理情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董颖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73号,是中华遗嘱库第一家登记中心。2013年,中华遗嘱库项目正式启动,为人们提供遗嘱登记服务。

随着社会观念的不断更新,立遗嘱这一传统法律行为逐渐走进更多普通人的生活。在立遗嘱人数持续增长的态势中,尤为引人注目的是女性立遗嘱者占比显著增长。

她们把对未知的担忧和期待揉进一张有法律效应的纸里

女性成为订立遗嘱主力军

据2023年度《中华遗嘱库白皮书》最新数据显示,2013—2023年,在中华遗嘱库登记保管遗嘱的群体中,女性所占比例较高,总比例为56.67%。2023年度,女性所占比例为58.41%,较2022年有所上升,占群体的大部分。自2017年以来,登记保管遗嘱的未婚、不婚人群数量呈显著增长态势,其中女性比例高达近七成。这些数据,不仅显示出女性在财产保护和传承方面的意识更强,参与度更为积极,还反映了女性在财富积累、家庭结构、婚姻观念等方面的深刻变化。

上午10点,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走进中华遗嘱库北京东城分库,圆形写字桌旁已经坐满了人。咨询沟通、指纹扫描、影像留存、法律见证、文件存档……在这里,订立遗嘱像在银行办业务一样,如同一件平常事。

"80后"郑小雪刚刚办完所有手续,一身轻松。自2006年起,她独自一人在北京打拼,至今未婚。之所以立遗嘱,是因为母亲突然离世,一句话都没来得及留下——这成为郑小雪心中的遗憾。于是,她决定到中华遗嘱库提前登记遗嘱和"幸福留言"。

在继承人这一栏,郑小雪填了老家一起长大的闺蜜。见记者有些诧异,她解释说,自己订立的是附条件遗嘱。之所以没有把财产留给父亲,并非不关心,相反,郑小雪替父亲筹谋好了:父亲有退休金、房产,晚年物质保障不成问题;如果真的把财产留给父亲,万一哪天自己走在前面,父亲一个人处理起来也麻烦。在她看来,父亲最需要的是陪伴和照顾——自从母亲走后,在老家独居的父亲总是让她很挂心。因此,郑小雪除了自己多给父亲打电话外,还嘱托老家的闺蜜常去照看父亲。

郑小雪在遗嘱中写明,万一哪天自己先离开,闺蜜要替她赡养父亲,而她的遗产则留给闺蜜。立遗嘱后,郑小雪坦言非常安心,在立遗嘱的过程中,她认真梳理了一遍财产,想到未来遗产可以按自己的意愿分配,也不会有所缺憾。当然,郑小雪也表示如果将来步入婚姻,遗嘱可能会修改,即使不结婚,有了这份遗嘱做后盾也很踏实。

一些遗嘱饱含温情,然而也有一些遗嘱的订立却是财产与情感的博弈。

遗嘱,顾名思义是人生前按照自己的意愿和相关法律规定,对其遗产或其他事务所做的个人处理,可有些老人却是被子女要求半推半就而来的。

70岁的李桂芬在女儿陪伴下走进登记处。"您预约了吗?"工作人员轻声寻问。李桂芬沉默不语,女儿却抢先回答:"我替母亲预约了。"工作人员再次询问:"阿姨,您是想立遗嘱吗?"李桂芬说:"我还有套房子,就给女儿吧。"

按照女儿给的草稿,李桂芬慢慢地抄写着遗嘱的正式文本。然而,刚刚走进录音录像密室,她就对工作人员说出了自己的真实想法。她和老伴都是铁路员工,一辈子攒了三套小房子。儿女结婚时,她已经把两套房子分别过户给了两个孩子。几年前老伴病逝,李桂芬一人独居。本以为可以过几年清闲日子,可儿女却因为这套房子小动作不断。儿子卖掉了原来的房子,以过渡期为由搬回母亲家中居住。见弟弟打起母亲房产的主意,姐姐也不甘示弱。她将母亲带到了遗嘱库登记处,想让母亲写下遗嘱,将房产留给自己。

但李桂芬有自己的想法。这套房产是她养老的唯一筹码,如果提前给出去了,子女都不管自己怎么办?"只有房产归属悬而未决,儿女们才会互相比较着对我更好。"一句话透出老人的无奈,"过几天我想自己过来立遗嘱。"得知老人的真实想法后,工作人员以老人当天精神状态不佳为由,没有为其办理相关业务。

可以看出,不论年轻还是年老,她们都对遗嘱的法律意义和制订规则更加清晰,同时也更加明确并坚定自己的意愿。

为何会出现女性立遗嘱者占比增长的现象呢?中国科学院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领域专家高飞分析,这个微妙的变化,映射出社会观念的变迁和女性社会地位的显著提高。回溯历史长河,在中国传统的"同居共财"的家庭模式下,往往只有作为"一家之主"的男性尊长才享有家庭财产的支配权。而随着法律对私有财产和继承权的保护,财产和遗嘱都不再是男性的专属特权。男女平等和女性意识的崛起,让女性不必再依附于男性,更多女性开始通过遗嘱这一法律工具,按照自己的意愿处理自己的财产和其他事务,这无疑是社会文明的一大进步。

一方面,随着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的提升,女性对于个人财产的保护意识越来越强。她们不再满足于传统的家庭角色,而是更加积极地参与到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因此需要对自己的财产进行规划和保护。另一方面,女性对于家庭情感的重视也促使她们更加关注遗嘱问题。她们希望通过遗嘱的方式,确保财产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分配,惠及到自己想要保护的人。同时,面对生命中的不确定性和潜在风险,女性更有"未雨绸缪"的智慧。女性在职场和家庭中扮演着多重角色,面对工作和生活等各方面带来的压力和挑战,会更加关注自己的健康和未来,担心突发事件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因此,立遗嘱也成为她们规划未来、确保家庭安全的一种重要方式。在预知种种风险后,她们把对未知的担忧和期待揉进一张有法律效应的纸里。

中华遗嘱库项目办主任陈凯告诉记者,一些女性选择单身或不生育子女,使得她们对自己的晚年规划和财产管理有了更多关注和考量。尤其作为独生子女政策下的"80后""90后"女性,面对父母年迈和自身家庭建设的双重压力,更意识到立遗嘱的重要性。而一些女性为了规避"自身婚姻风险"和"子女婚姻风险",确保自身权益不受损害,也成为订立遗嘱的一个重要因素。

当然,女性立遗嘱者占比增长的原因还有很多,比如法律意识的提高、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等。但无论何种原因,这一现象都反映了现代女性对于个人财产和权益的重视,也体现了社会对于遗嘱这一法律行为的接受程度不断提高。

虽是处理"身后事",却是整理"当下"的生活与感受

遗产分配更关乎人生和情感

采访中,记者看到的不仅是一页页遗嘱,也是一个个家庭和背后的故事。很多独自一人来登记遗嘱的人,都会带着一段复杂的家庭故事,他们之所以会提前订立遗嘱,一方面是有很强的法律意识;另一方面也是对自己人生做出负责任的梳理和长远规划。

去年12月,18周岁的大一新生许珊来到中华遗嘱库。这位"00后"希望把银行卡里的2万元留给闺蜜。为什么不留给父母呢?面对工作人员的询问,许珊回答说,这笔钱是她自己劳动所得,在她最伤心难过的时候,是闺蜜给了她支持和关爱。由于父母离异各自组成了家庭,对许珊的关心微乎其微,所以她已经把闺蜜看成家人,经过冷静思考,她决定以订立遗嘱的形式来感谢这段友情。

有些人将订立遗嘱看作是人生终点,但在许珊看来,这份遗嘱其实是新的起点,以后她会更认真地努力学习和生活。毕业后她还会赚更多的钱,到时她会重新再订立一份遗嘱,将人生中对自己付出真挚感情和关心的人加进去。于她而言,遗嘱上的继承人,是她为自己选的没有血缘关系的后天亲人。

在中华遗嘱库,这样的故事还有很多。有的父母,忧心子女的婚姻关系,将继承人定为孙辈,是怕自己的遗产成为孩子的夫妻共同财产;有的再婚夫妻,互相背着对方来订立遗嘱,将个人财产留给自己的孩子或父母,是担心一旦自己出现意外,孩子的生活没有保障……

据统计,不同年龄段的人对应的家庭结构存在较大差异,订立遗嘱考虑的问题不一样,故而立遗嘱的理由呈现出不同的分布态势:对于年龄在30岁以下的群体,"防止财产下落不明"是其主要考虑的风险。随着遗嘱人年龄的增长,"隔离自身婚姻风险"和"隔离子女婚姻风险"两项理由在遗嘱人心中的重要性逐渐走高。

在不同的年龄段,优先选择的继承对象也有较大的差别。30岁以下的立遗嘱人群,大多处于未婚状态或者正处于组建新家庭阶段,所以更偏向于由父母继承财产。当遗嘱人成家后,选择子女或配偶继承的比例会逐渐递增。但对比40~49岁区间和50~59岁区间的人群,数据发现,前者大部分选择由子女直接继承自己的财产,而后者更愿意将财产给配偶继承。

中华遗嘱库工作人员介绍,中青年人将财产指定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来继承财产的情况明显高于60岁以上人群,特别是30~39岁、40~49岁两个年龄段的比例尤其突出。陈凯表示,究其原因,可能是这个年龄段的人群家庭结构、人际关系和情感冲突的复杂程度大于其他年龄段。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包括兄弟姐妹、同事、朋友、其他亲戚、母校、工作单位等情况。

梳理财产、立遗嘱,看似在安排"身后事",但从另一种角度审视,对自己的财务状况和家庭、情感关系进行梳理的过程,亦是对"活在当下"的深刻诠释,是对生命的尊重和自我认知价值的体现。通过对自己内心的审视,我们更加确定自己内心牵挂、在意的人,并且不断深思一个问题——在短暂的一生里,我们能给爱的人带来些什么?又能给这个世界留下些什么?

录像时不要哭泣,立遗嘱是开心的事情

遗嘱见证国人观念变迁

未知生,焉知死。在传统观念中,死亡一直是一个讳莫如深的话题。而今,主动订立遗嘱,反映出人们对于死亡的态度更加从容,以更开放、理性的态度去面对。

"以前来办理遗嘱登记的老人对'走了、离开'等词语比较敏感,写遗嘱时表情凝重。近两年,人们的心态开放了许多,大家都觉得早立遗嘱早踏实、早轻松。越来越多的老人手拉手走进来,表情自然轻松。当今社会,人们的观念不断改变、更新,很多人不再把立遗嘱看成人生终点要做的事情,而是对自己的人生进行定期思考和盘点。"中华遗嘱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陈凯表示,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年满16周岁以上,能依靠自己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这意味着大部分"00后"已经符合法律上订立遗嘱主体的条件。我国订立遗嘱的人群也逐年呈现出越来越年轻化的趋势。

订立遗嘱绝非悲观消极,而是以一种严肃审慎的态度将自己的"人生课题"交代清楚,这不仅仅是对个人财产进行分配,更是对生命旅程的一种规划。它让我们站在死亡的角度去面对我们的社会关系,以一种"向死而生"的态度去思考我们该如何面对衰老和死亡。遗嘱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来观察人们对待死亡的态度。

当然,遗嘱并不是一锤定音,随着一个人想法的改变、财富的变化、婚姻关系的存废,遗嘱是可以随时调整修改的。

同时,不是只有物质财富值得托付,爱与希望同样值得留存并传递。为了把老人的叮咛嘱咐传递给家人,中华遗嘱库从2018年3月推出了"幸福留言"服务项目。目前已收到幸福留言卡50404张。

更多的女性会在订立遗嘱之余,选择给家人写下幸福留言:"孩子,你是上天给妈妈最好的礼物,可妈妈错过了陪伴你成长。留给你的房子承载着妈妈的爱,希望你能珍惜眼前人。我一朝离开,你不要悲伤,就当我来到世上旅行一番,又回到了原点……"

饱含深情的留言中,近九成与子女相关,与配偶有关的占6.65%,与孙辈有关的占3.02%。幸福留言有期望祝福,也有叮咛嘱托,80.81%是对后人寄予期望与祝福,例如希望家人生活幸福美满、和睦相处等;17.91%对继承人作出叮咛和嘱托,例如对家人要赡养与扶持等。

面对死亡,我们可以提前做些什么?这个问题虽然带着一丝沉重,却是我们每个人终究无法回避的生命议题。立遗嘱,从心理层面讲约等于假设"当我离开后",这种心理体验,会让人更加懂得珍惜与感恩。某种程度上来说,比起意外来临时的毫无准备,能够在意志清醒、时间充裕的情况下留下爱、嘱托与财产安置,何尝不是一件幸事?

就像遗嘱登记中心大屏幕上醒目的一句提示:录像时不要哭泣,立遗嘱是开心的事情。

锐观察

化解『取遗款难』,规则还需更人性化

■ 汪昌莲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关于优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有关要求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实施后,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简化提取的账户限额统一提高至5万元。下一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将持续关注《通知》实施情况,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存款安全和继承人合法权益。显然,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家属"取遗款难"问题。

此前据媒体报道,老人去世后,妻儿去银行、社区、派出所跑了多次,无法取出以其名义存入银行的4万多元存款。必须承认,银行设置"取遗款须公证"等取款规则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障存款安全和继承人的合法权益。然而,当死者家属提供了亲属关系证明及亲属关系证明公证书,银行仍拒绝支取到期存款时,存款再安全,对于继承人来说毫无意义,这不得不让人们质疑银行制定一些取款规则的动机。新规的出台,既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家属"取遗款难"问题,也提示银行在规定许可范围内灵活操作。

化解"取遗款难"还需规则更人性化。面对逝者遗留下来的存款,银行应体现出对人性和亲情的尊重,需要兑付的除了本金和利息外,还有责任、担当和信誉,而不能靠一些霸王条款损害客户的利益。这就要求银行真正视顾客为上帝,秉承契约精神,自觉执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法定储蓄政策,在规范经营和强化服务的前提下,与顾客平等互利。具体到遗款提取,还需要银行与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公证机构等建立健全联网核查机制,提高银行自身审查能力,简化手续,保障存款安全和继承人合法权益。

播报

保护商业秘密 关系职场上的"你"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张萌 发自北京

员工掌握公司关键信息后另起炉灶,设立同类型公司,成为"老东家"的竞争对手。销售人员抱团跳槽,导致公司商业秘密泄露……合理的人才流动和员工侵犯商业秘密之间如何界定?单纯采取竞业禁止条款约定能够有效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吗?

日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召开"涉员工'跳槽'侵犯商业秘密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通过厘清劳动争议与侵犯商业秘密纠纷相关法律问题,发布典型案例并提出法官建议,为企业依法保护商业秘密靶向清障解绊,也为保障劳动者自由择业权传递温度。

据西城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元田介绍,自2019年起西城区人民法院将知识产权审判庭与劳动争议审判庭合二为一,成立了具有特色的专业化审判庭室,审理了一批涉竞业限制与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在依法保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等方面,贡献了司法智慧和力量。王元田表示,由于员工违反竞业限制约定而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和员工侵犯商业秘密而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之间既有联系、又有不同,企业在选择相应维权方式时亦存在困惑,因此有必要通过梳理相关典型案例进行厘清。

围绕跳槽员工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况,西城区人民法院民四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董林明发布了"照抄合同,前后签约非巧合""冒名顶替,违背诚信不可取"等四个典型案例。随后,法官刘义军针对企业和员工如何保护商业秘密提出建议。提示广大企业经营者依法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设定商业秘密等级,明确规定不同级别、不同岗位员工接触相应等级商业秘密的范围和权限,在企业涉密载体上附加保密标识;全流程强化内部商业秘密保护措施,在劳动合同中与员工明确约定保密条款,对新入职员工进行保密制度教育,与离职员工进行工作交接时,逐项明确涉密文件资料的交接情况等;高度重视对外业务往来中的商业秘密保护,对员工在对外交流中可能涉及的涉密信息应当进行提前备案和内部审查,提醒员工避免泄露企业商业秘密,如必须向第三方提供涉密文件资料,应对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最大限度防止企业商业秘密泄露。提示员工无论是在职时、离职时,还是离职后,都应当遵守法定和约定的保密义务。

案件追踪

单亲家庭子女谁负责?遗嘱监护来解决

■ 桂芳芳 李孟真

单亲家庭的孩子如果父母亲不能监护,在成年之前有人管的简单愿望都显得十分奢侈。而遗嘱指定监护作为法定监护的补充,可以很好地弥补法定监护制度的不足,守护未成年人。

单亲家庭,谁来照顾我的孩子

王女士是一名企业家,未婚。三年前她通过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生育了一对双胞胎。生父的遗传信息来源于一名捐精者,捐精者与生育者在"互盲"原则和保密原则的规定下互不知晓。

最近王女士身体欠佳,考虑到自己的父母也年近八旬,担心自己走后无人照顾两个孩子。另外,自己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她也希望今后企业和其他财产能被孩子顺利继承。

在遵循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基础上,律师建议在无其他合适亲属的情况下,指定一个值得信任的人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通过遗嘱指定监护并进行公证,在遗嘱中指定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由其他个人行使。这样做既保证了当事人意志自由,又保护了未成年人利益。最后,王女士的好友就在法律上成为两个孩子的监护人。

因本案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在公证员无法找寻其生父的条件下,成功为其办理了遗嘱监护公证,最终指定其好友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遗嘱指定监护如何适用

在现实生活中,单亲家庭往往具有以下几种情形:父母一方死亡,孩子由另一方抚养;父母双方未婚生子,孩子由一方实际抚养;父母双方离婚,孩子由一方直接抚养。

在第一种情况下,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其中一方已经死亡的,当另一方以遗嘱的方式指定监护人时,并不会出现监护权冲突。此种情况下运用遗嘱指定监护的方法可以很好地保护未成年子女。

而在第二、第三种情况下,其生父、生母都存在且都是监护人。当非直接抚养一方不履行监护职责,直接抚养一方同样可以以遗嘱指定监护的方式为自己的孩子指定监护人。

但需要注意的是:可能存在遗嘱指定监护与法定监护权的冲突问题,例如:母亲通过遗嘱进行指定监护究竟需不需要得到父亲的同意呢?这些问题在实务界仍然存在一定争议。

积极尝试遗嘱指定监护

如果遗嘱指定监护与法定监护存在冲突,怎么办?

首先,民法典默许了遗嘱指定监护与法定监护权存在积极冲突的可能。其次,民法典关于遗嘱指定监护的规定中也没有要求以法定监护人的死亡为前提。最后,民法典中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的立法目的,也是为了以最大的动态包容,在有监护资格的人中选取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监护人。

另外,在实际判例中,仍有支持遗嘱指定监护权优先于法定监护权的案例存在。整体而言,遗嘱指定监护有其必要性和实用性。

另一方不作为时,通过遗嘱指定监护可以为孩子留一条后路,避免实际上无人监护的情况出现。

另一方积极作为时,可能以法定监护权为由争取自身权利,即使法院最后判定法定监护权优先,这也是促使法定监护人履行责任职责的途径。

根据具体情况的不同,在实际指定时,还可以考虑由另一方担任监察人,由指定监护人与另一方共同配合,行使监护权。

做好遗嘱监护安排,当彼时的少年站在成长的尽头,回首过去,也许一路崎岖但是定会繁花盛开。